

## 二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### 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2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项目采购(小反刍兽疫活疫苗)(第二批资金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0人,营业收入为101425.1993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060.4810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1月16日



后附证明材料

附 1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证 明



经查询，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我区登记注册的中小  
微企业。  
特此证明。



附 2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

**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工业和信息化局(大数据发展局)**

**中小微型企业认定证明**

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：

我局按照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中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交的材料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，贵公司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划型要求。

特此证明。

